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

97.06.26 九十六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受評教師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職 稱		系 所	
-----	--	-----	--	-----	--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次受評日期					年			前次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	---	--	--	--------	-----------------------------	------------------------------

本次受評期間					年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評鑑計分

教學評鑑項目		評鑑者 自 填	系(所)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備註
獎	曾榮獲校優良教師者得 60 分					
大學部	課程教學評鑑平均得分					
	換算課程教學評鑑平均得分(x_1)					
	授課科目總數(y_1)					
研究所	課程教學評鑑平均得分					
	換算課程教學評鑑平均得分(x_2)					
	授課科目總數(y_2)					
教學項目總成績 (至少需得 20 分)						
$= (x_1 \cdot \frac{y_1}{y_1 + y_2} + x_2 \cdot \frac{y_2}{y_1 + y_2})$						

教學項目填表說明：教學評量成績請逕自教務處網頁下載，並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計算該項成績。

研究評鑑項目		評鑑者 自 填	系(所) 教評會 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總評	備註
SCSI/SSCI	期刊評比為前 25%且為通訊作者(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40 分。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40/(n+1)$ 〕。					
	若為單一通訊作者(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20 分。若為多位平均貢獻者，均分其得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20/(n+1)$ 〕。應用數學系本項得分乘以 2 計算。					
其他期刊	發表於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5 分。					
研討會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5 分。					本項 3 年最多可得 10 分
	其他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2 分。					
研究計畫	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衛生研究院、政府機構或其他財團法人(金額 30 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 5 分。					本項 3 年最多可得 6 分
	同上述計畫，擔任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可得 2 分。					
專利	專利每件可得 5 分。					
研究項目總成績(至少需得 20 分)						

研究項目填表說明：期刊論文若僅有接受函時，亦可以上述分類計入相同點數，但同一篇論文僅可計算一次，日後該期刊論文發表時則不得再計入點數。

服務評鑑項目	評鑑者 自 填	系/所/中心 教評會 初 評	院教評會 複 評	校教評會 總 評	備註
擔任導師，每學年核給 2 分。					
擔任本校正式編制之二級主管以上職務者， 每年可得 10 分。					
參與系(所、科及中心)、院、校之各種公共事 務延續性者，每學期可獲 2 分。					
參與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教評會斟 酌加 1 至 4 分。					
參與校內外各種與專業相關之服務(單次性 者，一次可獲 1 分；延續性者，每學期可獲 2 分)					
服務項目總成績(至少需得 10 分，最多 20 分)					

受評鑑教師簽章：

本人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經九十 年 月 日九十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審議
系(所)教評會綜合評鑑結果
已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形說明：
系、所主管簽章：

經九十 年 月 日九十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

院教評會綜合評鑑結果

已達標準

未達標準

特殊情形說明：

院長簽章：

經九十 年 月 日九十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綜合評鑑結果

已達標準

未達標準

特殊情形說明：

校長簽章：